

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0 执 1835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908787739Y。

负责人：彭铁骑，行长。

被执行人：蔡伟，男，汉族，1983 年 07 月 15 日出生，住丰都县湛普镇白水 1 组 365 号附 22 号，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蔡伟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蔡伟所有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5 幢 15-2 房屋【渝(2017)丰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74366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树林
审 判 员 谭海波
审 判 员 程浩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余 洋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